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金5,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陕西延安市宝塔蟠龙一期50MW风电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500万元增至8,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59）

（二）审议《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和刘新华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发电权的议案》，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8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浑江发电公司向白山热电转让发电权，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允、合法，能保证浑江发电公司合理的发电收益不受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0）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

(四)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125,762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 20%, 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按持股比例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逐步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2017-062 号)。

(五)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 145MWp 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63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